

建築物原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防空避難設備、儲藏室、停車場、騎樓等如擅自納供住宅、營業場所其他使用者，應如何適法處理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營建署 90.10.26. (90) 營署建管字第90724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10月26日

主旨：關於貴局函為建築物原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防空避難設備、儲藏室、停車場、騎樓等如擅自納供住宅、營業場所其他使用者，應如何適法處理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交下 貴局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北市工建字第9042882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騎樓、庇廊非屬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所稱之使用類組，是其擺設電子遊戲機營業者，尚無擅自變更使用行為，如有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、妨害交通，不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，可分別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五條、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、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、第八十條或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罰，前經本署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八十九營署建字第 13111號函明示有案（諒達），其如有違反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，宜由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辦理，尚無執行疑義。
- 三、又依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台八十九內字第3292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建築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中，修正第七十三條規定略以，建築物有變更使用類組或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之變更者，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；建築物之使用類組、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；如有違反規定者，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罰（如附件）。本案防火避難設備、停車場、儲藏室如有違反上開規定者，俟上開草案完成法制作業程序並依其授權規定訂辦法後，即可據以執行。